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健康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9日、2018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60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61），公司与李志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拟收购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趣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京颐飞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趣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四家公司股权。7月9日，公司收到李志发来的《关于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的确认函》，就相关事实进行确认，李志与公司签署《框架协议》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该协议书真实、有效；《框架协议》所约定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公司等四家公司，为相关资产的整体性重组。上述内容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月11日，公司收到李志、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继续推进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的告知函》，就相关事实内容确认如下：

1、李志、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颐科技”）于2018年7月11日向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鹏飞”）发送《关于终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告知函告知华鹏飞，李志、京颐科技2018年5月22日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将于2018年7月21日终止，不再与华鹏飞推进重组；李志、京颐科技于2018年7月21日前与华鹏飞完成就终止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所涉及的相关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或其他事项的处理。

2、李志与公司签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该协议真实、有效。李志将积极推进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中约定的重组事项，并在重组事项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尽快实施。

本次国新健康的交易方案和交易条件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标的公司股东的权益。国新健康与标的公司具有天然协同效应,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、整合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全新产业链及生态体系;标的公司的业务符合国新系在健康医疗大数据板块的战略布局,在集团公司支持下,标的公司的业务有望获得更加快速、健康的发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交易方案已基本论证成熟,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,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预计在2个月左右完成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,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